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6-22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侨城A”)拟向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宏盛股份”)以9.6亿元的价格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文旅科技”)60%股权,宏盛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向华侨城A发行股份。此外,宏盛股份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其他三名自然人购买文旅科技40%股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刊登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5-75)。

由于该交易方案较为复杂,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交易各方的股东利益,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一致同意解除为本次交易签署的框架协议及相关合同,并明确无须就本次终止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6年8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01,C类00080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82,B类00088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3)、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9)增加恒天明泽为销售机构,投资人可在恒天明泽的网上交易系统或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恒天明泽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
法定代表人:李悦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址:www.chtfund.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6-057
债券代码:128011　　债券简称:汽模转债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尹宝茹、张义生、任伟、王子玲、鲍建新等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的胡津生先生已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胡津生	是	2500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8月8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53%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5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津生持有公司股份6,019.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常世平持有公司股份4,613.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424.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鲍建新持有公司股份1,425.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2,053.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0%。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038.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6-084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海立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海立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海立控股	是	10,000,000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8月09日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0%	融资
合　计	--	10,000,000	--	--	--	9.10%	--

2、海立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09,8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0,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6.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3%。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6-04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年8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函告,获悉台海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为第一大股东	260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8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台海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2,883,2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7,5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25%,占公司总股本的27.10%。

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变更利润补偿方式之利润补偿的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台海集团承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38,919.19万元。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台海集团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如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台海集团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台海集团所持台海核电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数额时,台海集团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台海核电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台海核电以名义价格1.00元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台海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台海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或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或以累积未分配利润、转让下属企业股权以及其他合理的筹资方式,保证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其对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李朱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李朱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13号601房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1号立基商务大厦2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冬梅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南街24号后座301房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1号立基商务大厦2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广东启德同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115号单元12楼C2-D1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李朱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通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行教育、标的公司	指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朱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冬梅、广东启德同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启行教育所有股东,包括李朱、李冬梅、启德同仁、林机、吕俊、纳合诚投资、至善投资、嘉逸投资、德正嘉成、澜亭投资、吾湾投资、金俊投资、乾亨投资共十三方
本次发行	指	四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价格	指	四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	指	启行教育部分股东,包括李朱、李冬梅、启德同仁共三方
业绩承诺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启行教育100%股权
启德同仁	指	广东启德同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纳合诚投资	指	共青城纳合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至善投资	指	共青城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嘉逸投资	指	共青城嘉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德正嘉成	指	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澜亭投资	指	上海澜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吾湾投资	指	深圳吾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金俊投资	指	佛山市金俊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乾亨投资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四通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启行教育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通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四通股份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对标的公司在整个业绩承诺期间的经营业绩以及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差异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定价基准日	指	四通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4月30日
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李朱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李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610******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13号601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1号立基商务大厦2楼
境外居留权	无

2.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至今	董事长	有
广东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012年12月	总裁	有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朱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4.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朱控制及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出资比例
Global Idea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5. 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朱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二) 李冬梅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李冬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440803197612**********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南街24号后座301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1号立基商务大厦2楼
境外居留权	无

2.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至今	董事	有
广东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012年12月	副总裁	有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冬梅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4. 控制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冬梅控制及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出资比例
Mighty Mark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5. 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冬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三) 启德同仁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启德同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湘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115号单元12楼C2-D1单元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115号单元12楼C2-D1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L9M78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7日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教育交流与服务;教育项目开发,教育展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 股东及股权结构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启德同仁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素琼	120.00	3.43%
2	郭蓓	250.00	7.14%
3	刘湘	228.00	6.51%
4	金冉	250.00	7.14%
5	张磊	190.00	5.43%
6	李碧燕	50.00	1.43%
7	蒋丽英	80.00	2.29%
8	广州启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64.31	15.61%
9	广州启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5.71%
10	广州启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525.69	43.59%
11	涂攀	60.00	1.71%
合计		3,500.00	100.00%

启德同仁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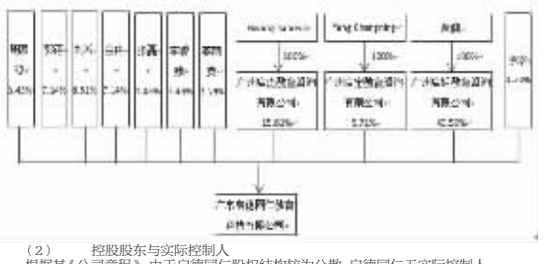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其《公司章程》,由于启德同仁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启德同仁无实际控制人。

3. 控制及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启行教育外,启德同仁无控制及关联企业。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启德同仁成立于2016年1月,尚无最近年度财务数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启行教育外,启德同仁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5. 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启德同仁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郭蓓	执行董事	310110198112******	中国	上海	无
2	刘湘	经理	440106197603******	中国	广州	无
3	金冉	监事	370102197605******	中国	济南	无

(2)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启德同仁承诺,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7. 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启德同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李冬梅为李朱的妻子,李朱与李冬梅共同作为甲方与乙方启德同仁于2016年8月8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乙方在启行教育股东会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四通股份的股东大会按照甲方意见行使本协议述及的股东权利,包括与甲方保持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一致;2. 乙方同意在启行教育股东会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四通股份的股东大会按照甲方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上述股东权利包括:(1)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2)召集股东会/股东大会;(3)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4)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推荐董事和监事人选;3. 乙方在启行教育董事会成员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四通股份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同甲方意见保持一致;4. 关于启行教育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四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乙方在可能的一切情况下,对甲方予以支持;5. 在甲方内部就本协议所述的一致行动事项存在不一致意见时,应以李朱先生的意见为准。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李朱、李冬梅及启德同仁是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朱、李冬梅及启德同仁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四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导致其持有四通股份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四通股份的计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其他补偿安排”项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应部分内容。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6年6月28日,启德同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启德同仁将其所持有启行教育合计0.7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启德同仁在启行教育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启行教育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2016年6月30日,启行教育召开临时股东会,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启行教育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启行教育合计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在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启行教育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四通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四通股份的股份情况如下:李朱持股数量为52,618,196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股份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8.94%, 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股份全部已发行含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5.61%;李冬梅持股数量为13,154,549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股份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2.24%,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股份全部已发行含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3.90%;启德同仁持股数量为5,007,150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股份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0.85%,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股份全部已发行含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49%; 李朱、李冬梅与启德同仁合计持股数量为70,779,895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股份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2.03%,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股份全部已发行含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1.00%。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李朱、李冬梅、启德同仁、林机、吕俊、纳合诚投资、至善投资、嘉逸投资、德正嘉成、澜亭投资、吾湾投资、金俊投资、乾亨投资持有的启行教育100.00%股权。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经初步预估,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455,700.00万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为450,000.00万元。 交易各方可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值及审计值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上述交易价格。

李朱、李冬梅及启德同仁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持有启行教育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元)	占总对价比例	获得股份(股)
李朱	13.97%	735,602,384	16.35%	52,618,196
李冬梅	3.49%	183,900,596	4.09%	13,154,549
启德同仁	0.78%	69,999,968	1.56%	5,007,150

注:获得股份=暂定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三、 本次权益变动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其他补偿安排

(一)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经初步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455,700.00万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450,000.00万元。交易各方可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值及审计值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上述交易价格。

(二)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确定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李朱、李冬梅、启德同仁承担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义务。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4,000万元、27,500万元、31,00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82,500万元。

净利润指标为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数(扣除标的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可辨认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其中2016年度为经审阅的启行备考合并报表口径)。

1. 盈利差额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经营业绩以及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净利润数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1) 补偿金额计算

利润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利润补偿金额 =(利润补偿期间启行教育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利润补偿期间启行教育实现净利润合计数)×3。

(2) 补偿具体方式

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盈利差额补偿实施程序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果业绩承诺发方需要进行利润补偿,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2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业绩承诺方应在董事会决议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其他安排

无论如何,启德同仁承担的利润补偿金额不超过启德同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总对价的50%,即34,999,984.00元;李朱、李冬梅承担的利润补偿金额不超过李朱、李冬梅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总对价,即919,502,980.00元。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6月30日,四通股份与交易对方李朱、李冬梅、启德同仁、林机、吕俊、纳合诚投资、至善投资、嘉逸投资、德正嘉成、澜亭投资、吾湾投资、金俊投资、乾亨投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标的资产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现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455,700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为450,000万元。如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暂定交易价格,则各方将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各方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各方同意, 鉴于预估值中未对启行教育及其下属关联主体中的广州市番禺区启德教育培训中心、深圳市启德教育培训中心、山东学府外语培训学校、北京市海淀区启德学府培训学校、北京市朝阳区启德学府出国培训学校、长沙市芙蓉区启德教育学校、成都市锦江区启德教育培训学校共计七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评估,因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前述七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本次交易中,前述七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将以0 对价随同标的资产一并转让给上市公司。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股票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四通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四通股份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四通股份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基于上述,在四通股份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经计算,四通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3.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交易对方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出让的启行教育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列。四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321,888,405 股。各方同意,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李朱	52,618,196
2		李冬梅	13,154,549
3		启德同仁	5,007,150
4		林机	27,301,081
5		吕俊	2,730,109
6		纳合诚投资	64,157,536
7		至善投资	40,951,619
8		嘉逸投资	34,126,350
9		德正嘉成	32,761,295
10		澜亭投资	20,475,812
11		吾湾投资	13,650,538
12		金俊投资	11,541,533
13		乾亨投资	3,412,637
	合计		321,888,405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四通股份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 锁定期

1. 李朱、李冬梅夫妻二人若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启行教育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前述12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解锁。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①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依据《利润补偿协议》达到其相应年度业绩承诺,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启行教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

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依据《利润补偿协议》达到其相应年度业绩承诺,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启行教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

③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以履行了《利润补偿协议》的业绩承诺以及利润补偿义务为前提,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启行教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余下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

李朱、李冬梅夫妻二人若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启行教育股权时间未超过12个月,则股份锁定期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且以履行了《利润补偿协议》的业绩承诺以及利润补偿义务为前提,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启行教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所获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

2. 启德同仁若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启行教育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前述12个月期限届满后,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①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5%;

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5%;

③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以履行了《利润补偿协议》的业绩承诺以及利润补偿义务为前提,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启行教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余下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

启德同仁若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启行教育股权时间未超过12个月,则股份锁定期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且以履行了《利润补偿协议》的业绩承诺以及利润补偿义务为前提,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启行教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所获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

四、 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6年6月30日,启行教育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启行教育合计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在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启行教育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在取得以上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五、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朱、李冬梅及启德同仁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2.03%,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含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1.00%。除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的锁定期限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六、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七、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2016年7月5日, 李朱与李冬梅就本次交易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朱持股数量为52,618,196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股份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8.94%,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股份全部已发行含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5.59%;李冬梅持股数量为13,154,549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股份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2.24%,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股份全部已发行含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3.90%。由于李朱及李冬梅与启德同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方进一步编制并披露本报告书。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增加系以其持有的启行教育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致,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增加不涉及认购资金事宜,亦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新增留学咨询、考试培训等国际教育服务业务,将实现从单一的以家居生活陶瓷业务和艺术陶瓷业务为主的制造业向生产制